证券代码:688156 证券简称:路德环境 公告编号:2023-071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8 月 1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区软件园中路 4 号光谷软件园六期 E 区 4 栋 3F 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9,441,68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9,441,6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9.232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9.232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发起召集,并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光明先生主持;

4、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除董事季光明先生、刘菁女士现场出席外,其他董事均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其中监事王能柏先生、彭涛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刘菁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441,68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441,68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01、议案名称:发行证券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441,68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02、议案名称: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441,68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03、议案名称: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441,68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04、议案名称:债券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441,68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05、议案名称:票面利率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441,68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06、议案名称: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441,68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07、议案名称:转股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441,68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08、议案名称: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441,68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09、议案名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441,68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10、议案名称: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441,68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11、议案名称:赎回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441,68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12、议案名称:回售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441,68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13、议案名称: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441,68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14、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441,68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15、议案名称: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441,68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16、议案名称: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441,68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17、议案名称: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441,68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18、议案名称:募集资金存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441,68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19、议案名称:担保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441,68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20、议案名称:评级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441,68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21、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441,68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441,68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441,68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441,68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441,68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441,68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441,68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441,68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441,68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1,8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31,8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31,8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02	发行规模	31,8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31,8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04	债券期限	31,8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05	票面利率	31,8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31,8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07	转股期限	31,8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31,8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31,8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31,8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11	赎回条款	31,8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12	回售条款	31,8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31,8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31,8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31,8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31,8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31,8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18	募集资金存管	31,8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19	担保事项	31,8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20	评级事项	31,8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21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有效期	31,8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31,8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31,8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31,8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31,8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31,8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31,8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	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31,8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31,8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 2 至议案 1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 1 至议案 1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丽红、温恒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路德环境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5 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8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 2023 年 8 月 14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460,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6902%,回购成交最高价为 6.28 元/股,最低价为 5.78 元/股,支付资金总额为 27,149,455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3 年 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9,5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50 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2023 年 8 月 1 日-14 日,由于受到半年度报告窗口期等因素影响,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计划。

截止 2023 年 8 月 14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460,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6902%,回购成交最高价为 6.28 元/股,最低价为 5.78 元/股,支付资金总额为 27,149,455 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在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50 元/股情况下,对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尚未完成回购的股份择机进行回购,累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9,500 万元(含),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9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可能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8 月 14 日,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仪股份")接到控股股东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联集团")的股东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控股")的通知:为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公司实际控制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拟将其持有的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环境控股")80%股权无偿划转给渝富控股,目前正在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因水务环境控股持有公司股份,上述无偿划转事项可能导致川仪股份的股东权益变动。无偿划转完成后,渝富控股将通过四联集团、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水务环境控股 3 家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本次无偿划转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四联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

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尚需获得有权机关批准,有关事项具有不确定性。为保证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现予以公告。后续,公司和渝富控股将持续关注有关进展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3-048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三期)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上市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 亿元-3.00 亿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8.00 元/股,本次拟回购数量不超过 20,000,000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20%。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三期)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9)。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8 月 14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11,1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67%,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 15.05 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 13.28 元/股,支付的金额为 15,986.89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拟于 2023 年 8 月 19 日披露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根据相关规定,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不得回购股份。公司将在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完成后,根据回购方案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继续实施回购,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3-029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 6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温州分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设立温州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近日,温州分公司已办理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苍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23 年 08 月 09 日

经营场所: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春晖路 505 号公投大楼四楼 406 室

负责人:林姚凯

经营范围: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 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3-044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289,141,717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289,141,717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18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健康"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68 号)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0,000,000 股,并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30,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量为 360,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量为 70,000,000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共涉及 4 名股东,分别为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王均金、王均豪、王滢滢。以上 4 名股东合计持有限售股份 289,141,7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24%,将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 2020 年 8 月 18 日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限售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且在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减持条件的前提下,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和安排如下:

1)减持比例限制:除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公司股份外,①通过证券交易所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③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计算前款第①项和第②项减持比例时,与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合并计算。

2)减持价格限制: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3)减持计划的备案: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在减持时间或数量过半时,公告减持进展;在减持期间内,公司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的,应立即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与一致行动人的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 1%的,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拟通过除集中竞价交易外的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3)拟减持股份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其他适用规定的,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拟减持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将根据监管要求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4)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采取合法措施履行,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因未履行上述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将在获得收入的 5 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2、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均金先生及持股 5%以上股东王均豪先生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且在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减持条件的前提下,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和安排如下:

1)减持比例限制:除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公司股份外,①通过证券交易所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③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计算前款第①项和第②项的减持比例时,与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合并计算。

2)除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公司股份外,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减持价格限制: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4)减持计划的备案: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在减持时间或数量过半时,公告减持进展;在减持期间内,公司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的,应立即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与一致行动人的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 1%的,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拟通过除集中竞价交易外的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3)拟减持股份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其他适用规定的,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拟减持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将根据监管要求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4)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采取合法措施履行,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因未履行上述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将在获得收入的 5 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3、公司股东王滢滢女士: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如有))届满后拟减持股份的,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拟减持股份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其他适用规定的,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拟减持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将根据监管要求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二)限售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限售承诺,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保荐机构")认为:均瑶健康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